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8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羅志凱

被告 黃啟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6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03 二、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
04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00元（均為板金和工
05 資費用），無庸計算折舊，惟據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113
06 年6月17日嘉布警四字第1130008308號函附本件事故肇事資
07 料所載，訴外人沈明志駕駛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
08 0-0000號自用大貨車會車時，雙方均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而肇
09 事，均有過失責任，本院認雙方之過失責任均為50%、5
10 0%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繕費用為7,650元（計算式：1
11 5,300×50%=7,650）。

1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
13 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
14 裁判費1,000元，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，即由被告負擔500
15 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6 計算之利息。